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辦法

法規編號

Reg-教-07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一、條文內容修正。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原法規第五條、第六條內容修正。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基本鐘點及各項加給支給標準表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計算方式</p> <p>一、專任教師： 教授九小時，副教授十小時，助理教授十一小時，講師十二小時。</p> <p>二、兼任行政職務者： <u>(一)一級主管：基本時數為二至六小時</u> (二)二級主管：基本時數為六至八小時。</p>	<p>第五條 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計算方式</p> <p>一、專任教師： 教授九小時，副教授十小時，助理教授十一小時，講師十二小時。</p> <p>二、兼任行政職務者： <u>(一)一級主管：基本時數為四小時</u> (二)二級主管：基本時數為六至八小時。</p>	依實際現況做修正。
<p>第六條 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以四小時為限；行政主管超鐘點每週以兩小時為限；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每週超鐘點以兩小時為限。</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以四小時為限；行政主管超鐘點每週以兩小時為限；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每週超鐘點以兩小時為限。</p> <p><u>前項規定含於週間八時至十六時三十五分之在職專班課程時數。</u> <u>特殊情況須以專案申請，陳校長核定。</u></p>	依實際現況做修正。

註：

- (一)請參照以下「對照表寫法」方式，撰寫標題。
- (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 (三)新制訂法規，第一欄修正條文「無須撰寫」，留空白即可。
- (四)為修正法規時，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 (五)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修正條文如係新增，則現行條文欄留空，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
- (六)依據法規形式，撰寫標題寫法

類別	說明	對照表寫法	法規標題寫法
制訂法規	新制訂法規	(法規名稱)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 (草案)	(法規名稱)(草案)
全案修正	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少數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辦法

100.09.2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12.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提高師生比例，特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專任教師指專任及專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第三條 每位教師授課時數均需達到基本時數。
- 第四條 每位教師任教科目，以主修科系及相關科系為依據，並不得拒絕教授學校所安排之課程。
- 第五條 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計算方式
- 一、專任教師：
 - 教授九小時，副教授十小時，助理教授十一小時，講師十二小時。
 - 二、兼任行政職務者：
 - (一)一級主管：基本時數為二至六小時
 - (二)二級主管：基本時數為六至八小時。
- 第六條 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以四小時為限；行政主管超鐘點每週以兩小時為限；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每週超鐘點以兩小時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